



##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

### 第十七届会议

#### 《国际植保公约》争端解决——监督和管理方案

#### 议题 15.2

(植检委主席团参考《国际植保公约》秘书处意见编写)

### 1. 背景

- [1] 《国际植物保护公约》(《国际植保公约》)为缔约方提供非约束性争端解决援助。
- [2] 为实施第 XIII 条，2006 年，植检委通过了争端解决详细规则和程序，称为《国际植保公约》争端解决程序。该程序为解决争端提供了多种方案，包括调解、仲裁、斡旋、专家小组和其他双方商定的方法。此外，2006 年，植检委设立争端解决附属机构，负责监督、管理和支持《国际植保公约》争端解决程序。
- [3] 植检委第十二届会议(2017 年)设立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时，同时商定撤销争端解决附属机构<sup>1</sup>。在《国际植保公约》主持下并未发生正式争端，并且已制定并通过争端解决程序，因此，争端解决附属机构无充分理由继续存在。
- [4] 植检委第十二届会议商定，在设立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的同时，撤销国家报告义务咨询小组、三年期审查小组和争端解决附属机构，并将其职能和程序移交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。
- [5] 偶尔收到非正式保密请求，要求《国际植保公约》秘书处就技术分歧提供指导，但各方从未超出与秘书处进行的此类非正式讨论。这往往是为了澄清一些植物健康问题的技术、科学或生物方面内容，而非因为植物检疫问题发生贸易争端。在过去 25 年里，欧盟和南非曾正式要求提供争端解决程序服务。然而，由于各方未就专家小组构成达成一致，争端解决程序进程停滞不前。
- [6] 2021 年 10 月，战略规划小组讨论了经修订的《国际植保公约》争端解决程序<sup>2</sup>。战略规划小组修订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《职责范围》和《议事规则》时建议，撤销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对《国际植保公约》争端解决程序的监督权，移交植检委主席团。战略规划小组还商定，监督工作应保持灵活性，《国际植保公约》争端解决程序应指出，监督工作最终交由植检委指定的争端解决监督机构负责。

<sup>1</sup> 植检委第十二届会议(2017 年)报告，第 58 段：<https://www.ippc.int/zh/cpm-sessions/>

<sup>2</sup> [https://assets.ippc.int/static/media/files/publication/en/2021/12/FINAL\\_SPG\\_Oct\\_Report\\_2021-12-07.pdf](https://assets.ippc.int/static/media/files/publication/en/2021/12/FINAL_SPG_Oct_Report_2021-12-07.pdf)

- [7] 2022年3月，植检委第十六届会议（2022年）将争端解决程序监督权从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移交主席团，并认识到需考虑如何以最佳方式将这一监督职能制度化、长期化。植检委要求主席团考虑能否简化新通过的《国际植保公约》争端解决程序（包括程序示意图），使之更加方便用户，以及分析长期监督问题，并向植检委第十七届会议（2023年）提出方案和建议。
- [8] 尽管近期对《国际植保公约》争端解决程序作了明确更新，并获得植检委第十六届会议（2022年）批准<sup>3</sup>，但仍需明确管理这项工作的制度安排。

### 拟议争端解决管理

- [9] 2022年6月，植检委主席团会议讨论了新通过《国际植保公约》争端解决程序的制度化方案，以及如何发挥争端解决监督机构的既定职责。
- [10] 在此次会议上，植检委主席团商定，争端解决监督机构应作为植检委主席团非常任附属机构，由三名植检委主席团成员参加，无需定期召开会议（除非发生争端解决案件）。对于争端解决监督机构人员构成问题，植检委主席团还商定，在解决争端时，必须在考虑争议各方的情况下避免任何利益冲突风险。
- [11] 在为争端解决管理所提出的备选方案中，植检委主席团确定的最佳办法是：
- 设立《国际植保公约》秘书办公室，作为初步请求、咨询和协调的主要受理点。
  - 设立小型主席团附属机构，与秘书密切合作，管理和监督这一过程。
- [12] 植检委主席团商定，将关于争端解决监督机构的讨论结果提交战略规划小组，特别是《国际植保公约》秘书**充当提交《国际植保公约》争端的第一受理点**，以及设立一个**主席团附属机构**，在植检委主席团监督下发挥争端解决监督机构的作用。
- [13] 2022年10月，战略规划小组讨论了植检委主席团今后的争端解决监督职能。战略规划小组支持植检委主席团关于争端解决监督机构的讨论结果，特别是《国际植保公约》秘书作为向《国际植保公约》提交的争端援助请求主要受理点的作用。战略规划小组还支持设立植检委主席团附属机构，与秘书密切合作，监督这一程序（即充当争端解决监督机构）。

---

<sup>3</sup> 植检委第十六届会议报告（附录 03）：[https://assets.ippc.int/static/media/files/publication/en/2022/07/CPM-16\\_FINAL\\_REPORT-2022-07-20\\_\\_Syh4mHt.pdf](https://assets.ippc.int/static/media/files/publication/en/2022/07/CPM-16_FINAL_REPORT-2022-07-20__Syh4mHt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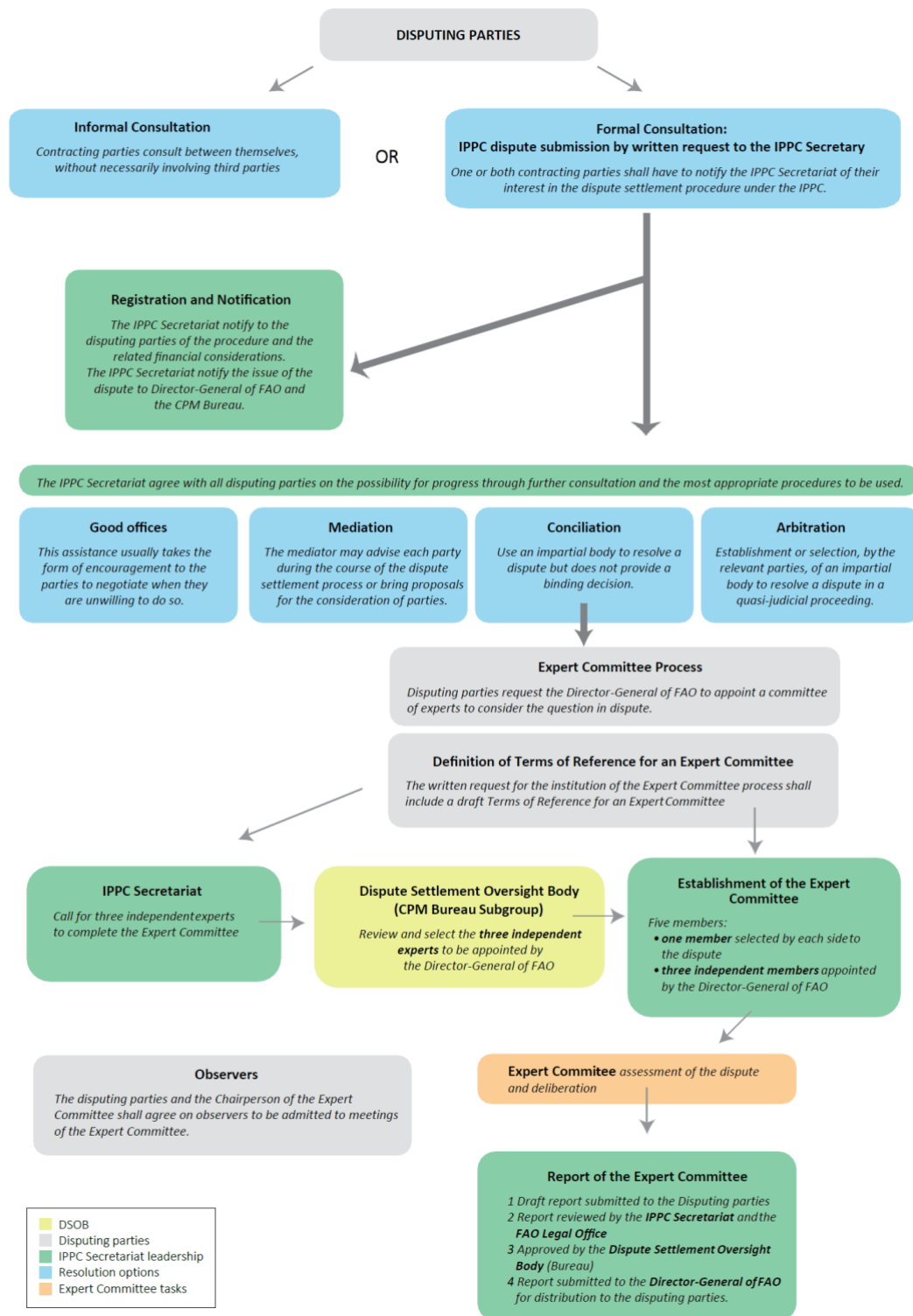
### 《国际植保公约》争端解决程序简化示意图

- [14] 2022年6月，植检委主席团要求《国际植保公约》秘书处编写一份简化文件，用于讨论争端解决监督问题，要求战略规划小组在提交植检委第十七届会议（2023年）之前提出新想法，并加以充实。
- [15] 拟议简化《国际植保公约》争端解决程序说明旨在提高缔约方对该程序的了解，并改善支持。这一简化版说明与植检委第十六届会议2022年通过的争端解决程序相一致，包括植检委主席团商定的管理方案。
- [16] 2022年10月，战略规划小组<sup>4</sup>提请植检委主席团考虑所提交《国际植保公约》争端解决程序示意图的修正。
- [17] 《国际植保公约》争端解决程序简化示意图见附录1。
- [18] 提请植检委：
- (1) 批准《国际植保公约》秘书充当提交《国际植保公约》争端的第一受理点。
  - (2) 批准设立非常任**植检委主席团附属机构**，在植检委主席团监督下充当争端解决监督机构。
  - (3) 审查并同意《国际植保公约》争端解决程序简化示意图。
  - (4) 要求植检委主席团在粮农组织法律办公室支持下，制定争端解决监督机构的职责范围。

---

<sup>4</sup> 战略规划小组2022年报告：[https://assets.ippc.int/static/media/files/publication/en/2022/12/SPG\\_Oct\\_Report\\_2022.pdf](https://assets.ippc.int/static/media/files/publication/en/2022/12/SPG_Oct_Report_2022.pdf)

附录 1: 《国际植保公约》争端解决程序简化示意图<sup>5</sup>



<sup>5</sup> 各方将为选定的争端解决模式制定商定职责范围，用以指导整个争端解决过程。如果不首先就程序和作用达成共识，该程序就无法推进。